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1年7月3日(第1352期)
(永康日报)

(2021)浙0784民初3512号
吕韶勋(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华村80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604111713):本院受理原告楼灵肖与被告吕韶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00万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10月9日9时30分,开庭地点在永康市人民法院倪宅法庭1号审判庭(蓝天路228号),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1)浙0784民初2965号
被告:永康市晶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石柱镇新市街一排33号。法定代表人:周新一。被告:周益新,男,1979年2月20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02202117),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前锦村前罗41号。本院受理原告周三领与被告永康市晶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周益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0139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21年10月8日9时2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季玲玲、周红阳、李英豪,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1)浙0784民初3611号
吕永贵、姚俊: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诉被告吕永贵、姚俊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赔偿款44156.6元及利息17402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1年10月19日14时1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东门三楼,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露苗、杨晓东、赵洁波。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1)浙0784民初3741号
永康市春风镁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经济开发区科源路999号内二号厂房):本院受理原告朱子容与被告陈安心、第三人永康市春风镁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办理原告所持有的永康市春风镁业有限公司36%股权变更登记手续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30万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3.请求判令第三人协议原告被告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4.请求判令由被告承担本

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1年9月22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8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朱蓓蓓、郑一文、李绍娟。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1)浙0784民初3764号
被告胡连福,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横岷村4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08138633:本院受理原告向万明与被告胡连福劳动合同纠纷一案,由于被告胡连福下落不明,所处地址不详,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组成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诉讼请求为:由被告支付原告工资2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8年1月5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1年10月18日10时在本院东门二楼2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2021)浙0784民初3784号
钱志杰(住所地为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后钱村后浅琴溪北路118弄28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8609293616):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被告钱志杰追偿权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垫付款66011.99元,并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直至还清之日止2.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9月23日11时,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1)浙0784民初3790号
陈晓军(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荆顶村荆山陈九博路石板巷8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1026453X):本院受理原告叶新元与被告陈晓军、施琳枝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陈晓军、施琳枝支付原告叶新元定做彩盒款552800元并补充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1.5倍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10月13日9点3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4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二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1)浙0784民初3804号
胡俏俚(住所地为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村村竹溪东路8弄13-1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9103024026),应潮(住所地为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塘村新村路8-1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8610093814)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诉被告胡俏俚、应潮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两被告共同归还原告代偿款共计101869.44元及利息(利息自赔偿之日起2021年3月22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

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9月23日10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1)浙0784民初3839号
永康市揽进工贸有限公司、黄剑:本院受理吴朝龙与永康市揽进工贸有限公司、黄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揽进工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213889.1元并赔偿利息损失2.被告黄剑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1年9月22日9时在本院西门5楼19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浙0784民初3913号
程莲仙(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独松村上旺路100弄6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005153642)本院受理原告叶岩富诉被告程莲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7788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借款之日起2019年11月23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按年利率18%计算,之后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暂算利息18512元)二、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9月23日9时,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1)浙0784民初4079号
胡俏俚(住所地为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村村竹溪东路8弄13-1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9103024026),应潮(住所地为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塘村新村路8-1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8610093814)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诉被告胡俏俚、应潮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两被告共同支付原告代偿款61032.66元及截至代偿日应收保费4008.78元二、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违约金3750元(违约金按借款总额5%计算)三、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公告费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9月23日10时,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1)浙0784民初3311号
王飞献(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河南一村马路上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11101435)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与被告王飞献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称:1.判令被告王飞献支付原告赔偿款4808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8年7月6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

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1年10月11日9时1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23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1)浙0784民初1575号
金笑飞(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象珠三村文盛路13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06017926)本院受理原告膳魔师(中国)家庭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金笑飞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金笑飞立即停止侵害第688940号、第18510954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二、由被告金笑飞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赔偿原告膳魔师(中国)家庭制品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25000元(含原告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开支)三、驳回原告膳魔师(中国)家庭制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迟延履行金。案件受理费1675元,由原告膳魔师(中国)家庭制品有限公司负担558元,由被告金笑飞负担1117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670号
施荣超(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上仁村前塘里壁6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304247918):本院受理原告吴芳与被告施荣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84民初670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由被告施荣超归还原告吴芳借款139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2021年1月20日起按年利率3.8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三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65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施荣超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784破21号
本院根据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的申请书于2021年6月25日裁定受理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6月25日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管理人。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8月5日前通过微信公众号“优破案”向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指引及相关材料可在管理人设置的专门邮箱或“优破案”公众号下载,邮箱用户名: ykztzqsb@163.com, 密码: zqsb1234, 管理人通讯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北湖路19号, 邮政编码 321300, 联系电话: 13174986230)。债权人申报债权, 应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 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 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 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要求补充分配, 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 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1年8月12日9时3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会议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通过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召开的其他相关事宜, 管理人将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作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 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届时可根据短信通知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参加会议。

公益广告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The 100th Anniversary of the Founding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开启全面建设
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